

94 年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施政績效評核意見與等第

(一) 業務面向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收辦案件較上一年度成長約六成，其中不乏影響重大公共利益情事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如中油及台塑二大供油業者聯合同步同幅調整油價案、桃園縣醫師公會調漲掛號費之聯合行為、水泥業者聯合壟斷水泥市場案、高雄捷運公司不當限制統包商行為等，對於市場交易秩序維護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發揮一定成效；其中查察水泥業聯合壟斷案調查團隊更榮獲英國「全球競爭評論」週刊評選為 2005 年最佳團隊，值得肯定；另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設立統一聯絡窗口進行不實廣告查察，參與處理違規廣告聯繫會議，積極規範查處不實廣告，擇定電視媒體及網路購物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針對該兩類媒體，主動進行調查查處，亦發揮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功能；惟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收辦案件結案比率未達原定目標，應加強辦理，提升辦結效率；並建議配合經濟產業發展趨勢，對於新興產業或各種多樣化經營行為，採取重點督導，或深入瞭解產業特性、市場發展或妥為運用產業調查統計或分析報告，預為研修相關交易規範，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2.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方面：訂定及修正公平交易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達 21 項，並研訂對於升學文理補習班資訊揭露之規範說明等 5 項競爭規範，有助於健全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另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佈 2005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完備的公平競爭法規一項排名較前一年度進步，惟該項排名僅屬中等，仍有進步空間。
3.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方面：積極辦理宣導活動，邀請電信、金融、交通、天然氣、電力與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舉辦研討會、研習營，進行意見交流，與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公平交易法巡迴宣導說明會，開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傳達自由競爭、公平交易理念，營造更為公平競爭的環境，其努力值得肯定；惟在對業者及一般民眾辦理公平法宣導部分，僅以辦理宣導進行滿意度調查呈現，雖然滿意度達九成以上，但業者或民眾對於公平法實際瞭解情形究為何，欠缺具體宣導效益之呈現，建議研議有效評估作法。
4. 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方面：積極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簽訂合作協議，參與多次國際組織活動，並協助東南亞國家建立及推動

競爭法，有助拓展國際能見度及增進雙邊關係，其中尤以台日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直接對話，為兩國競爭法施行以來的第一次，亦為日後合作建構東亞競爭網絡奠定良好基礎；然而隨經濟革新與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不僅國內社會經濟結構產生重大變化，與國際經濟貿易交流亦趨頻繁，宜積極釐定競爭政策與掌握競爭法的發展方向，以防制各種跨國間的反競爭行為，確保國內自由競爭環境，促使我國公平交易制度與當前經濟發展密切接軌。

（二）人力面向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項目人力雖呈現負成長，惟未達原訂績效目標，爰仍請繼續配合行政院員額零成長政策。

（三）經費面向

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到原訂目標值，有效執行年度預算，惟所訂目標值偏低，未有激勵之效，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的；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與概算優先順序及政策配合程度均達原訂目標值，符合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原則。

（四）評核等第

評核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評核等第
業務面向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特優
	2. 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優等
	3. 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優等
	4. 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優等
人力面向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甲等
經費面向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優等
綜合等第：優等		